滁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滁疫指秘〔2020〕4号

关于迅速贯彻落实安徽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各项工作部署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月24日，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已发布《关于启动安徽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通知》，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立即执行安徽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工作要求，并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附：关于启动安徽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通知（皖疫指秘〔2020〕2号）

2020年1月24日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皖疫指秘〔2020〕2号

关于启动安徽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通知

各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自2020年1月22日报告首例确诊病例以来，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快速上升。根据《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规定，决定启动安徽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各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艰巨性、复杂性，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落实属地责任，推动关口前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

二、实行最严格的排查措施，充分发挥基层政府、组织群防群控作用，全面精准滚动排摸所有相关人员，找准并控制传染源，强化对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措施，切断传播途径。

三、实施最大限度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的管制措施，立即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风险的公众聚集活动。

四、实行最严格的疫情监测检测，实施机场、客运码头、火车站、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人群体温测量，认真落实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消毒措施。

五、开展最有效的医疗救治，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集中医疗资源，尽最大努力救治患者；实行周密的医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

六、实行最严格的疫情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机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科学解疑释惑，及时客观回应社会关切。

七、实行最充分的物资和力量准备，建好定点医院及后备医院，加强负压救护车、负压病房、治疗药物、消杀药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各项准备。

八、开展最广泛的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引导群众科学防病，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配合、支持疫情防控。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另行通知。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1月24日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委省政府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应急控指挥部

2020年1月24日印发

校对：丁思成